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24]第 173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是 Dentons 在中国的优先合作律所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西安市西安国际港务区大道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 3 号楼 16-17 层 (710026)
16-17/F, Xi'an International Trade & Logistics Park Building 3,
Xi'an International Trade & Logistics Park Avenue, 710026, Xi'an, China
Tel: +86 29-88866955 Fax: +86 29-88866956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24]第 072 号

致：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威制造”）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4年5月15日上午9:00，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刚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合计23,777,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55%。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三) 会议召集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现场公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八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23,777,550股，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23,777,550股，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3.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23,777,550股，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4.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23,777,550股，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5.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23,777,550股，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6.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23,777,550股，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7.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孙菲娅、武宝安、任越、陶宏、刘明、张军龙、李金龙、李虎、李山、刘楠、高惠娟、孙坤元、巩远会、刘方慧、王晨竹、许君、雷满柱、宋云超、郭宗海、曹旭军。

同意股数22,344,750股，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同意股数23,777,550股，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

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授权代表、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

刘晓燕

经办律师:

陈洁

李蕾

2024 年 5 月 15 日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杰作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事务所执行主任刘晓燕在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就万成制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证项目，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审阅、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王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刘晓燕

职务：事务所执行主任

受托人签字：

2024 年 5 月 15 日